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委员：欧阳凌、唐跃军、林光明

2025 年 4 月 12 日